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提名苏清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苏清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苏清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苏清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